

民政部召开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再动员会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组织响应党的号召,为脱贫攻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2019年3月9日,民政部用一天时间分别召开了部分全国性社会组织、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参加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再动员会。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了习近平总书记3月7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一致表示,社会组织要听党的话、跟党走,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在脱贫攻坚中发挥重要作用。要坚定信心不动摇,现在距离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有两年时间,正是最吃劲的时候,必须坚持不懈做好工作,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党的十九大之后,党中央又把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总书记强调,今后两年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剩下的都是贫中之

贫、困中之困,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脱贫攻坚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心,越要有一鼓作气的决心,尽锐出战、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精准施策,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脱贫攻坚的最新讲话精神进一步宣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决心,进一步吹响了尽锐出战、决战决胜的号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都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有关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尤其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要求,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在整合力量、调动资源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特长和优势,担当实干、积极作为,形成“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

力、没钱的出力、没钱的出个好主意”这种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大扶贫格局。要主动对接贫困地区扶贫计划和扶贫需求,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带动社会帮扶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精准汇聚、精准对接,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方面,在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努力成为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标杆和表率。

会议强调,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从落实政治责任的高度进一步重视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要通过思想动员、政策支持、宣传激励等多种方式,进一步调动业务主管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主动性、积极性,帮助和指导社会组织按照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将参与脱贫攻坚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状,促进社会组织资源供给和贫困地区扶贫需求有效、精准对接,真正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擂鼓助威、“输送弹药”。

会议指出,民政部门特别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推动脱贫攻坚政治责任的有效落实。一是建立完善贫困地区需求和社会组织供给之间的信息对接平台,在精准性、成效性上再下功夫,推动基层民政部门切实将贫困地区的困难和需求调查出来,将适合社会组织参与的项目和方式罗列出来,促进信息的及时共享和精准对接;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先进经验、先进事迹、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持续通过中国社会组织网进行通报表扬,适时向国务院扶贫办申请有关表彰奖励;三是持续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年报、评估、慈善组织认定等工作,规范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持续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坚决防止一些不法组织打着“扶贫”“慈善”等旗号坑蒙拐骗、



网络配图

谋取私利,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会议还就规范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问题,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问题,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

160余家全国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代表和70余家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了会议。

(据民政部网站)

两部门出台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指导意见 去年全国36.1万女性获法律援助

据司法部网站消息,2018年,全国共为36.1万女性提供法律援助,占受援人总数的24%,有效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近日,司法部、财政部还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指导地方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作出部署,进一步调动社会律师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为36.1万女性提供法律援助

2018年,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把妇女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推出一系列专项服务措施,为妇女提供及时、精准、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各地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推动地方政府紧密结合实际,将婚姻家庭、教育医疗、虐待遗弃、赡养抚养等与妇女权益保护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妇女。

健全服务网络,依托各级妇联、工会、监狱、戒毒所等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系点,方便妇

女就近寻求法律援助。

优化服务方式,畅通受理审查渠道,不少地方设立“妇女维权岗”,开通妇女维权“绿色通道”,使妇女能够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

拓展咨询平台,依托“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妇女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网上申请等法律援助服务。

提升服务质量,指派熟悉妇女儿童身心特点、专业水平高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综合运用案件质量评估、案卷检查评比、回访当事人等方式,确保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努力为妇女提供标准化服务。

妇女节前后,各地法律援助机构联合法院、检察院、妇联、团委、工会等部门,组织知名律师、

法律服务志愿者等,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开展主题有奖竞答等形式,将法治宣传与维权服务送到妇女身边。

黑龙江省司法厅、省文明办、省妇联联合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巾帼奋进新时代”专项行动,对70岁以上和“三无”妇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享受低保特困供养待遇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一律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浙江组建法律援助机动队,为行动不便、残疾妇女和群体性妇女案件提供上门服务。山西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邀请法官讲解真实案例和发生在妇女身边的法治故事,提高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河南开展“三八”妇女维权暨送法下乡活动,提高妇女法治

观念和普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辽宁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下乡村维护妇女权益专项行动,组织法律志愿者深入基层群众开展一对一法律咨询、疑难问题解答等服务活动,用鲜活案例剖析法律法规适用,提升广大妇女运用法律思维解决婚姻家庭矛盾、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的本领。

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及差别补贴机制

为了进一步调动社会律师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近日,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就指导地方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作出部署。

为保证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科学性,《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及差别补贴机制。明确各地应当随着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变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并将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根据服务质量上下浮动一定比例,实行差别补贴制度,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法律援助补贴是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

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但不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支付补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者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意见》明确了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核算方式,包括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根据不同服务形式分别制定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咨询补贴标准。区分法律援助的不同服务形式,直接费用根据服务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因素确定。其中,差旅费中包含的交通、食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差旅费有关标准予以测算;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经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予以安排。基本劳务费用根据日平均工资、服务天数等因素确定。其中,日平均工资参照上一年度本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所得或其一定系数。(王勇/整理)



浙江省余姚市法律援助中心为老年妇女提供上门法律服务